

证券代码：000723

证券简称：美锦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8-130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友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；

监事会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本公司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28日